

# 全民健康保險

承表三 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(復保)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壹、被保險人(□只辦理眷屬停保時，須同時填寫被保險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及眷屬資料。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姓 名	停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失蹤未滿六個月(D) 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(F)	原因發生日期	核定生效日期
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復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失蹤六個月內尋獲者		
			返國復保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	(手機)		
通 訊 地 址	縣 鄉 鎮 村 路	市 鄉 鎮 市 區	里 鄰	街 段 巷 弄 號	樓 室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@		

## 貳、眷 屬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姓 名	出生日期			停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詳說明二)		復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詳說明二)		原因發生日期			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 (請打 ✓)			核定生效日期		
		年	月	日	失蹤未滿六個月(D)	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(F)	失蹤六個月內尋獲者	返國復保	年	月	日	停保	轉出	續保	年	月	日

## 參、被保險人簽章：

代理人(受託人)簽章：

受託人電話：

(蓋章)

地 址				
				里 鄰

本人或代理人(受託人)已詳閱下列文字，並瞭解出國停(復)保規定，且已取得「瞭解健保停復保出國安心沒煩惱」宣導單張。

一、出國6個月以上已辦停保，於入境返國時，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都要在返國後以入境日辦理復保，嗣後再出國，應待復保屆滿3個月後，始得再次選擇是否停保；如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，停保將被註銷，並補繳保費。

二、返國未辦復保者，不論是否再出國，一律追溯自辦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(限當次出境已達6個月以上)或追溯至停保日(指當次出境未達6個月即返國者)復保並追繳保費。

三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完成註冊之健保卡，以網路申請停(復)保手續，路徑如下：健保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 / 一般民眾 / 網路申辦及查詢 /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。

## 肆、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有下列原因之一時，得辦理停保，停保期間，暫停繳納保費及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，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失蹤未滿6個月(代碼-D)：

1. 被保險人失蹤，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✓」。

2. 辦理失蹤停保，需檢附警察機關報案三聯單。失蹤後6個月內尋獲者，應註銷停保並追繳保費。

(二)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(代碼-F)：

被保險人出國停保，眷屬隨同出國申請停保者，請於「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」的「停保」欄打「✓」；如眷屬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✓」。

二、停、復保規定如有變更，以本署公告為準。

## 伍、投保單位審核結果：

本表各欄與證明文件記載是否相符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投保單位		經 辦 人	
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圖 記		簽 章	

投保單位代號：62000

投保單位名稱：